
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长规自然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简化工业和仓储类项目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批前程序的通知

局相关处室、各分局：

依据《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，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，对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建设工程，应当将工程的基本情况、规划依据、方案图纸和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向社会公示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项目建设投产，位于开发区、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和仓储类建设工程，不涉及对周边居住建筑日照影响的、不涉及对周边生活居住环境影响的、不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人权益的，可以不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程序。

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3日


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